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二公民與社會科授課綱要

壹、課程目標

社會領域課程旨在培育學生面對未來、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的公民素養，其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，以及自律自治、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。
- 二、提升自主思考、價值判斷、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。
- 三、發展民主溝通互動、團隊合作、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。
- 四、增進對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。
- 五、發展跨學科的分析、思辨、統整與評估的能力。
- 六、培養對於族群、社會、地方、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，並涵育肯認多元、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。

貳、課程說明

社會領域的課程發展宜與生活及科技脈動連結，關懷本土、培養國際思維，重視全球重要議題，使學生不僅能認同自己的國家與文化，也能實踐世界公民的角色。並期勉培養學生在「自主行動」、「溝通互動」與「社會參與」等三大面向循序漸進，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。

公民與社會學習內容由四大主題所構成，分別為「A. 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」、「B. 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」、「C. 社會的運作、治理及參與實踐」以及「D. 民主社會的理想及現實」。

108 課綱將原來公民與社會科四大領域：「社會、政治、法律與經濟」整合為三冊，本校高一公民主題為「社會、政治與人權保障」等議題；高二上學期主題為「社會規範、法律與人權保障」；高二下學期主題為「經濟生活」等。除了選定的教材版本外，另外會補充自編的學習講義資料供學生參考，並結合「公民探究與實作」、「自主學習、彈性學習」等課程，培養學生關注公共議題與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一、課程架構

高二上學期開設「公民與社會」2 學分、社會組加開「公民探究與實作」1 學分，課程內容以《社會規範、法律與人權保障》為主軸。

(一) 公民與社會

單元	主題	段考範圍	時間
第一章	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	第一次期中考(20%)	10/12(一)
第二章	憲法與人權保障		10/13(二)
第三章	行政法與人權保障	第二次期中考(20%)	12/02(三)
第四章	刑法與人權保障		12/03(四)
第五章	民法與生活	期末考(20%)	1/18(一)
第六章	社會安全與勞動參與		1/19(二)
			1/20(三)
日常成績考查、作業、報告等學習成果		日常成績考查(40%)	

(二) 公民探究與實作

本課程以「問題」或「議題」為基礎，透過公共問題或議題的探究實作，引導學生學習社會科學的推論與思考方法，培養學生分析與思辨不同立場、價值或觀點的能力，增進對社會重要議題的理解，並能掌握人們對議題的思考與決定的差異本質，進而發展學生溝通表達以及參與社會改良的公民行動能力，以達成適性揚才和終身學習的國民基本教育目標。

社會探究的要項包括：1. 發現與界定問題；2. 觀察與蒐集資料；3. 分析與詮釋資料；4. 總結與反思。

同學可以結合「自主學習」與「彈性學習」等課程，規劃設計「公民探究與實作」的成果產出，形式不拘，舉凡投書媒體、設計問卷、小論文撰寫、海報設計、拍攝影片等均可。

(三) 課本講義對照說明

	自編補充講義		課本--龍騰版教材
第一章	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	B1-L5	團體生活中的社會規範
第二章	憲法與人權保障	B1-L3	憲法與人權保障
第三章	行政法與人權保障	B1-L4	行政法與人權保障
第四章	刑法與人權保障	B1-L6	刑法與人權保障
第五章	民法與生活	B3-L3	契約自由與財產權保障
第六章	社會安全與勞動參與	B2-L4	社會安全與勞動參與